

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红强	李慧玲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40,429,842.94	10,803,115,652.1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5,046,187.54	3,290,744,181.67	0.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1,439.33	112,967,534.12	125.13
营业收入	8,392,577,234.11	9,070,206,020.77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7,998,797.88	64,361,232.70	-25.42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24,358.08	50,587,322.62	-4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95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590	-2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590	-25.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5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1	322,799,737	0	无	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	75,152,132	0	质押	37,576,0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38,319,871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930,986	0	无	0
李荣国	境内自然人	0.40	4,396,887	0	无	0
北京大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观良兴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048,500	0	无	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771,866	0	无	0
黄恒	境内自然人	0.23	2,480,000	0	无	0
王跃岭	境内自然人	0.22	2,400,000	0	无	0
魏爱青	境内自然人	0.20	2,17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				

	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电解铅产量 19.9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2.52%，阴极铜 4.68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15.37%，黄金 3,354.83 千克，比去年同期减少 28.97%，白银 511.61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7.48%；上半年共完成销售收入 83.93 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7.47%，实现净利润 4,759.2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5.88%。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汽车销量下滑，铅消费疲软，上半年电解铅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电铅价格下降 12.52%，同时废旧电池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铅毛利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